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执法监管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本规定所称“综合查一次”，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综合监管的要求，对涉及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依法进行的联合检查。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检查职责过程中实施综合查一次适用本规定。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同时一次性开展。

第三条 【责任主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查一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负责综合查一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有关规定，依法全面履行检查职责。

第四条 【适用原则】实施综合查一次，应当遵循依法实施、规范有序、协同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防止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五条 【检查方式】组织综合查一次应当在统一的数字化监管应用中开展，便于统筹和监督。

实施综合查一次应当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相结合。对涉及的检查事项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远程监控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施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条 【委托检查】行政机关之间应当通过检查计划协调、签订协作配合协议、简单检查事项委托等方式，明确具体执法事项的工作衔接。

行政机关应当梳理本单位的高频简单检查事项，制定综合查一次委托检查事项清单。经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同意后，可实施委托检查，精减现场检查人员数量。委托检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分级分类】各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应当进行分级分类，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直接关系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治理的，可以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相关部门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

联合检查事项涉及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县相关部门应当联合镇（街道）实施。

第八条 【清单管理】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组织相关行政机关按照一件事集成要求，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等统筹编制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应当明确场景名称、检查主体（含牵头部门、协同部门）、检查事项、检查内容等要素，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检查计划】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综合查一次，应当制定年度计划，也可根据需求补充编制临时性综合查一次计划。计划须报同级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综合查一次计划要与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等进行统筹结合。计划中应当明确场景清单、检查对象范围及抽查比例、参与检查的部门或机构、检查时间范围等要素。

第十条 【检查任务】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综合查一次计划细化具体检查任务，明确具体检查对象、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以及参与检查的机构和检查人员等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预告】综合查一次实施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任务外，可以事先向社会预告，并通知检查对象。

第十二条 【检查实施】实施综合查一次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照检查任务开展检查并记录。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依法提取证据。

第十三条 【检查反馈】综合查一次现场检查结果，除因需要等待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结果等无法当场反馈外，应当当场向检查对象反馈，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参与检查单位应当将检查结果信息予以共享，做好检查资料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检查处置】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可依法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一）提出合规指导建议；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责令限期整改；

（四）予以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推动整改落地见效。

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由检查单位将有关线索证据材料于5个工作日内纳入行政执法证据共享。有关行政机关对符合证据规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实行互认。

第十五条 【评议监督】各行政机关实施综合查一次情况应纳入行政评议内容。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综合查一次实施情况的全程监测和动态评价。

第十六条 【协调协商】对综合查一次工作中出现的行政执法职责争议，由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与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协商解决，重大问题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行政机关或检查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综合查一次，存在以下情形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要求实施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违反《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1. 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依据

自2018年3月我市在全国首次提出“综合查一次”模式，通过6年来的积极探索和推进，“综合查一次”获得了广泛认可，也得到国家、省、市大力推广。“综合查一次”作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举措，全省乃至全国均没有法律法规专门予以具体阐述或明确表述，在实施过程中也有许多举措和问题需要予以明确和解决。因此，从完善基层治理法律体系的角度，和加强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来推动这项基层治理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和推广。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综合查一次”虽然缘出嘉兴，但还是存在很多问题。一方面是同一部门内没有统检查，另一方面“综合查一次”在全市面上没有形成共识。监管执行效果不佳，联合检查不力。**二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需要。“综合查一次”作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举措，全省乃至全国均没有法律法规专门予以具体阐述或明确表述，而实施中也出现“综合查一次查了很多次”，“查一次去了10多人”等新的扰民问题，因此，从完善基层治理法律体系的角度，和加强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来推动这项基层治理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和推广。**三是**进一步提升嘉兴法治政府走在前列的需要。对“综合查一次”进行地方立法既是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升执法检查效能的需要，也是对嘉兴改革成果的固化。

（二）立法的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修改，赋予了嘉兴在基层治理方面立法的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年3月13日修正，在授予设区市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之外，又增加了基层治理方面的立法权，由嘉兴对“综合查一次”开展地方立法，是基层治理方面立法的探索创新，也为今后相关小切口立法提供了实践模式。

对“综合查一次”开展地方立法，上位法依据也较为充分。“综合查一次”制度是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将嘉兴“综合查一次”探索经验作为关键实招，并以法规的形式加以固化，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可以作为“综合查一次”地方立法的上位法依据。同时，“综合查一次”立法，也将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更加重要的助推作用。

嘉兴“综合查一次”实践经验，为立法打下良好基础。6年来，嘉兴积极推行“综合查一次”，通过先行先试、推行推广、总结创新，制定了《“综合查一次”工作指南》地方标准，开发了嘉兴“综合查一次”数字应用，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嘉兴起草），实现了从部门内综合查到多跨协同部门联合查、基层镇街一支队伍综合查，从线下联系查到线上数字化应用智慧查，不断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执法检查效能，推动构建全闭环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综合查一次”是我市乃至全省“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经过几年的探索推广和实践经验，为嘉兴专门制定“综合查一次”地方性法规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立法依据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

1. 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综合查一次”的定义

当前，对于“综合查一次”的定义基本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以参照，因此，建议在“综合查一次”立法时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表述“综合查一次制度是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并结合综合监管要求等作进一步阐述，规范其内涵外延，便于理解运用和借鉴推广。

（二）关于“综合查一次”的模式

“综合查一次”地方立法拟从“综合查一次”的触发启动机制、检查实施操作、检查结果使用，委托检查方式的适用，与“双随机”监管之间的关系，以及数字化应用等多方面多维度加以规范，明确清晰可操作的流程模式，便于部门具体实施和基层一线操作。

（三）关于“综合查一次”的法律责任

为更好推广并规范实施“综合查一次”，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拟在地方立法中明确政府部门和属地单位等职责，设定违反“综合查一次”规定的行为，并明确相应法律责任。

1. 主要制度和措施

（一）基本框架

草案条文共19条。

草案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责任主体等内容，并对“综合查一次”进行了定义。

第四条至第八条规范“综合查一次”的程序和方式，确保制度推进实施过程合法、公正、透明。其中明确了委托检查方式的适用条件和方法，填补了《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的制度举措空白。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检查清单编制作了相关限制规定。

第九条至第十四条对检查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规定，确保执法过程的合规合法。通过编制检查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和进行检查预告，防止多头、重复、随意检查。对检查实施过程、检查反馈、检查处置作了明确，以提高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精确性、有效性。

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规定了评议监督、协商协调和责任追究情况，确保执法工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九条规定实施日期。

（二）主要措施特点

1.明确分级检查的方式

专门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对象，年度内原则上不得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进行了明确，使得“综合查一次”“一年查一次”有了原则依据，杜绝重复检查，减少低效检查，实行分级分类检查，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得到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护。

2.厘清“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的关系

“实施综合查一次应当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相结合。”“编制综合查一次计划要与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等进行统筹结合。”进一步阐述“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之间的关系，两者并不冲突，互为补充，在实施检查中能联则联、应统尽统，融合“综合查一次”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行政检查。

3.强化“统”的要求

“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负责综合查一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明确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统筹协调“综合查一次”组织实施的职责，高效落实《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关于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的职责任务，避免出现多头管、三不管。并要求行政部门每年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计划，并报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备案，进一步加强了对检查的统筹。

4.实行委托检查制度

“行政机关之间应当通过检查计划协调、签订协作配合协议、简单检查事项委托等方式，明确具体执法事项的工作衔接。”专门对委托检查进行了阐述，要求行政机关梳理高频简单检查事项，鼓励实施委托检查，精减检查人员，减轻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5.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从场景清单编制、计划任务制定、检查前预告、检查组织实施、检查结果反馈处理等进行流程化阐述，明确“提出合规指导建议”“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等相关要求，鼓励相关主体主动自查自纠，规范检查组织实施，推进证据互认，提高检查质量。

6.保障执法检查严肃性

对综合查一次的实施有了刚性要求，对“未按要求实施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违反《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等情形明确应当追究责任。

1. 起草情况

2023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玲慧、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林万乐分别对《关于对“综合查一次”进行地方立法的建议》进行了批示，推动“综合查一次”立法工作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龙、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应志敏分别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门调研指导“综合查一次”立法工作，并提出了立法工作的有关要求。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组织落实，专门成立“综合查一次”立法草案起草及调研工作小组，并邀请市人大、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省综合执法办、高校有关领导和专家作为组员及顾问参与立法草案起草工作。期间，大量收集全国各地相关法规制度及经验做法，多次走访相关部门、基层执法机构收集立法问题建议，形成“综合查一次”立法调研提纲及法规草案初稿。

11月，由市人大环资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的立法考察组，赴广东省广州市、惠州市学习考察行政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并形成“综合查一次”立法调研报告。

12月至1月期间，又组织立法起草工作研讨交流2次，向有关市级部门书面征求《若干规定》草案文本意见，并召集有关市级部门召开意见征求会，综合各方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立法草案文本。2月初，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形成《若干规定》（草案）。